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2017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继续推进该募投项目，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含部分利息收入）2,000 万元人民币对天马瑞盛进行增资，用于“4 万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技改项目”建设。增资后，天马瑞盛注册资本为 8,500 万元。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天马瑞盛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瑞盛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2）。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10月25日